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（2015版）

4、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家庭财产综合保险（201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并投保附加盗抢保险的，且其盗抢保险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元（含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存放于保险单所载地址室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、砸门窗，翻墙掘壁，持械抢劫，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且六十天后，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在室外遭受抢劫、盗窃；
- (二) 保管不慎所致；
- (三) 现金(有价证券)的利息损失。

保险金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以投保家庭财产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的 10%为限，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现金(含有价证券)最高保险金额人民币4000元、首饰最高保险金额人民币6000元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